

证券代码：831806

证券简称：奥斯马特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7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魏公村街 1 号韦伯豪-6-1-3A04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郭伟渺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,57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6）和《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《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的《北

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连贯性，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内容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3,57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方、控股股东及董事长郭伟渺与股东慕林永为夫妻关系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股东不足三人或所持表决权不足 30%时，全体股东不予回避，但所审议事项应经全部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故，本次股东大会因非关联股东不足三人且所持表决权不足 30%，全体股东不予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尹传志、莫骏青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浙江海浩律师事务所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北京奥斯马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7 日